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鴻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累犯」之記載，應予刪
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累犯」二字之記載，乃為
顯然贅載之錯誤，應予刪除，爰依職權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家豪